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雪芬

聯絡電話：02-2356521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6282@moi.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有關登記機關接獲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辦理相關登記事宜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號令發布在案，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本部民政司、地政司(土地登記科、資訊作業科)

交換戳記
112/03/02 10:39

